

第 81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席：蘇慧貞

出席：蘇芳慶、張俊彥、林從一(請假)、吳誠文、李俊璋、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王涵青、蘇義泰、楊明宗、謝孫源(吳毓純代)、王筱雯、劉裕宏、李文熙、詹寶珠、陳寒濤、馬敏元、劉益昌、張志涵、賴明德、黃良銘、陳建旭(侯明欽代)、張怡玲(請假)、林財富(蔡雪芳代)、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鄭泰昇、黃宇翔、蕭富仁、簡伯武(黃浩仁代)、沈延盛、沈孟儒

列席：王效文、王俊志、李德河、丁志明、方碧芳、林澤希、翁筠涵、呂秋玉、沈慧娥

紀錄：黃寶慧

壹、頒獎

- 一、秘書室李俊璋主任秘書：督導辦理 107 年度校務評鑑，著有績效，特頒此狀，以誌謝忱。
- 二、教務處王育民教務長：前擔任副教務長期間，督導辦理 107 年度校務評鑑，著有績效，特頒此狀，以誌謝忱。
- 三、學生事務處洪敬富學務長：督導辦理 107 年度校務評鑑，著有績效，特頒此狀，以誌謝忱。
- 四、研究發展處謝孫源研發長：督導辦理 107 年度校務評鑑，著有績效，特頒此狀，以誌謝忱。
- 五、通識教育中心賴明德中心主任：前擔任教務長期間，督導辦理 107 年度校務評鑑，著有績效，特頒此狀，以誌謝忱。

貳、報告事項

-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 p.5-8)及第 818 次會議及 818-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 p.9-10)，確認備查。
- 二、主席報告
 - (一)有關跨院(域)教師聘任辦法雖已通過，仍應讓全校各院系所教師理解該制度運作方式及需求，未來須努力的空間還很多，期望各院能積極建立典範。
 - (二)感謝各位主管過去一學期的辛勞，寒假期間校園各角落的安全仍請多注意，也請留意學生心理層面的問題。另目前教師心理輔導支援系統尚未齊備，但需求漸增，應由學校提供資源給予協助。
 - (三)請特別提請各新進同仁及各單位主管，有關職場上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避免爭議。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李主秘補充報告：108 年度部分單位的公文處理天數略長，請各位主管轉達承辦人，如須會辦較多單位，採分會方式，可縮短公文簽辦時程。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行事曆」(議程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彙整各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外語中心、出納組)各項活動編列完成。
- 二、109 學年度開學日期經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夥伴學校承辦單位協調後，第 1 學期訂為 109 年 9 月 7 日、第 2 學期為 110 年 2 月 22 日，每學期安排 18 週。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活動日規劃，擬提甲案及乙案供討論：
甲案：維持校際活動日規劃，並安排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共 2 日。校際活動日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調補課或規劃線上學習，行政人員照常上班。
乙案：取消校際活動日。
- 四、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以供參酌。(議程附件 4)

擬辦：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首頁>關於成大>行事曆，以為全校師生週知。

決議：通過甲案，維持校際活動日規劃(附件 3，p.11-12)。

主席指示：請主任秘書規劃下學期校務會議，安排各單位重大事項報告。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為講座資格之一，並配合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次數之修正，調整為二次以上。
 - (二)明定講座與特聘教授獎助期間留職停薪，獎助金暫停支給，並於復薪之日起，補足留職停薪期間未支給之獎助金。
 - (三)明定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其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之使用，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辦理。
 - (四)增訂榮譽講座收件期間及特殊情形，得經專案簽准提出申請。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5)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6)。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發會及校務會議。

決議：

- 一、部分通過(附件 4，p.13-15)。
- 二、第五條第二項特聘講座的部分，請教務處重新研議後提主管會報，全案通過後再續提其他會議。

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第四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鑑於一級單位秘書於各單位扮演承上啟下之關鍵角色，其功能是否發揮攸關該單位行政品質；另一級單位秘書其職能相同，對其共同進行考核，可整體評估其具體表現，爰研擬對一級單位秘書跨單位評擬其年終考績，以落實考核並可產生激勵及督促其有效輔佐單位主管推動業務之效果，作法略如下：
 - (一)由一級單位主管(占 70%)及一級單位秘書考核委員會(由 4 位副校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等 6 人組成，占 30%)進行評核。
 - (二)評核結果之運用：
 - 1.職員部分：提送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且計入其單位甲等比例計算。
 - 2.校聘部分：提送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如經單位主管及一級單位秘書考核委員會均考列 90 分以上，始列優等，其名額不受當年度優等不得超過受考人數總額 10%規定之限制。
 - (三)預計於 109 年年終考績(核)開始試行 2 年，並視成效檢討結果再決定是否繼續推行。
- 三、本案係配合上開評核結果運用所為之修正，考量擔任一級單位秘書工作之校聘人員，需經單位主管及一級單位秘書考核委員會均考列 90 分以上，始列優等。為避免其考評結果排擠當年度優等人數，爰增列渠等人員如獲優等者，其名額不受 10%限制。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8)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暨附件(如議程附件 9)，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16)。

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草案(議程附件 10)，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科技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書函，同意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得減免上繳，減免比率為 10%及減免期間為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明確減免部分之分配比例，訂定本要點以為執行之依據。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6，p.17-18)。

第 5 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設置與營運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際產學聯盟運作宗旨為建立專業國際產學合作平台、鏈結企業需求及學研能量，創造產學多元價值，進而形成自給自足的國際產學營運機制。
- 二、新增「會員費」及「其他相關業務收入」作為國際產學聯盟自給自足營運之用。
- 三、明定績效獎金編列標準。
- 四、檢送「國立成功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設置與營運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1)及現有設置辦法供參(議程附件 12)。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通過，餘請研議後再提(附件 7，p.19-22)。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3 點 32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23-25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8.4.17 第 81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計支標準」規定，提請審議。	<p>※108.4.17 第 815 次主管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p> <p>※108.7.17 擬續提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108.9.11 擬續提 108 年 11 月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學務處： 擬續提 108 年 11 月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學務處： 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本處活動組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解除列管

【第二案】(108.7.17 第 816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獎勵金作業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p>※108.7.17 第 816 次主管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p> <p>※108.9.11 擬續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教務處： 擬續提 108 年 11 月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教務處： 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更新於本處體育室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解除列管

【第三案】(108.7.17 第 816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提請審議。	<p>※108.7.17 第 816 次主管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p> <p>※108.9.11 擬續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教務處： 擬續提 108 年 11 月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教務處： 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更新於本處招生組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解除列管

【第四案】(108.7.17 第 816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p>※108.7.17 第 816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p> <p>※108.9.11 續提送 10/2 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30 校務會議審議。</p>	<p>※研究發展處： 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廣續提送 108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p>	<p>※研究發展處： 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函知各學術單位參據及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解除列管

【第五案】(108.7.17 第 816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提請審議。	<p>※108.7.17 第 816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p> <p>※108.9.11 續提 108 年 11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主計室： 擬續提 108 年 11 月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主計室： 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解除列管

【第六案】(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提請審議。	※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更新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第七案】(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並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第八案】(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提請討論。	※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	※附設高工： 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設高工： 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南工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5 次協商會議修訂計畫書，本校於 109 年 1 月 8 日確認內容，並於 1 月 15 日函覆同意，後續由本校協助提報國教署審查。	繼續列管

【第九案】(108.0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擬進行本校首頁改版，提請討論。</p>	<p>※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業依會中建議調整本校首頁圖文比例及標題文字大小，並於中文電腦版型確認後，完成中文手機版型設計，經首頁管理委員會於 9 月 24 日確認，英文版型已於 10 月 16 日完成。中英文套版及各項目內頁版面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12 月初請各權責單位協助測試。</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本校新版首頁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正式上線。</p>	<p>解除列管</p>

第 81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討論</p> <p>【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1. 本案經提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暫予撤案，並請重新審視經費來源及支給條件架構。」 2. 依前述決議，重提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擬提本次主管會報審議。</p>	解除列管，併入本次會議第 2 案
二	<p>【第 2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總務處： 擬續提預計於 109 年 3 月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三	<p>【第 3 案】 案由：擬本校「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議程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p> <p>1. 為徵詢多元意見，本處於 108 年 10 月 17 至 24 日採通訊方式蒐集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並於 11 月 27 日辦理說明會邀請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列席，皆無修訂建議。 2. 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主管會報、11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p>	解除列管
四	<p>【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請人事室蒐集各學院意見，並請教務處規劃配套措施後再議。</p>	<p>人事室：</p> <p>1. 業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由張副校長召集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及九大學院院長召開「建立院聘教師制度之可行性研討會議」，經討論後各學院已充分瞭解，該制度係為學院保留聘任跨系(域)教師之彈性，非一強制性政策，需建立於學院與系(所)有共識的前提下，並視學院的需求與特性訂定學院相關辦法後再據以執行。 2. 本案續提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818-1 次臨時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續執行情形同本表項次</p>	解除列管

第 81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 align="center">六。</p> <p>教務處： 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五	<p>【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請法制組依各學院檢視所屬各項會議紀錄結果，修正後再議。</p>	<p>秘書室： 經函請各學院檢視各項會議紀錄公開情形回復秘書室後，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後續執行情形同本表項次七。</p>	解除列管
六	<p>第 818-1 次臨時主管會報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 業提 108 年 11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解除列管
七	<p>【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秘書室： 業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109年	八月	暑假							1	(1)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7-24)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17-28)第一學期新生繳交學雜費。 (20-24)新生開始選課(暫訂)。 (28-29)宿舍新生進住。 (8/17-9/7)第一學期舊生繳交學雜費。 (8/31-9/2)新生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檢定(暫定)。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1)住宿新生講習。 (1-9)新生、復(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收件。 (2-4)新鮮人成長營-成功登大人。 (4-5)舊生進住宿舍。 (7)開始上課。復學生、當學年度轉學生註冊選課。 (7-10)就學貸款收件。 (7-11)系辦選課。 (11)108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11)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 (14-18)第三階段網路選課。 (21-23)特殊因素選課。 (24-28)上網確認選課資料。 (26)補行上班(10月2日調整放假)。		
		一	6	7	8	9	10	11	12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	27	28	29	30						
		十月						1	2		3	(1)中秋節(放假)。 (1-16)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收件。 (2)調整放假。教師自行調補課。 (9)國慶日補假。 (10)國慶日(放假)。 (10/16-11/1)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 (12)課業輔導開始(暫訂)。 (16)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2/3截止日。 (19)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
			五	4	5	6	7	8	9		10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九	1	2	3	4	5	6	7	(11)校慶(停課)。 (27)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1/3截止日。		
		十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三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5	(4)大學部及研究所(含專班)退選截止。 (12/14-1/3)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21)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12/30-1/8)線上補強英文暨研究所線上英文期末綜合能力測驗。 (31)課業輔導結束。 (31)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七	27	28	29	30	31					
	一一0年	一月	寒假						1	2	(1)開國紀念日(放假)。 (4-8)在校生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4-8)全校大一體育學科會考。 (4-8)全校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收件。 (13-17)109學年第2學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19)第二次登記通識。 (1/28-2/2)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29)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31)第一學期結束。	
十八				3	4	5	6	7	8	9		
十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二十二				31								

附註：地方政府如因天然災害而發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本校仍維持正常上課。

國立成功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110	二月	寒假		1	2	3	4	5	6	(1)第二學期開始。 (1-5)受理雙主修、輔系申請。 (3-22)第二學期繳交學雜費。 (6)補行上班(2月10日調整放假)。 (10)調整放假。(11)除夕(放假)。 (12-14)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15-16)補假。 (19-20)宿舍進住。 (22)開始上課。 (22-25)就學貸款收件。 (22-26)復(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收件。 (22-26)系辦選課。 (26)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26)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 (28)和平紀念日(放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	28							
	三月	三	7	8	9	10	11	12	13	(1)和平紀念日補假。 (2-5)第三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8-10)特殊因素選課。 (11-15)網路選課確認(暫訂)。 (29)課業輔導開始(暫訂)。 (29)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28	29	30	31				
							1	2	3	
		七	4	5	6	7	8	9	10	
	四月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校際活動日(停課)，授課教師自行補課。 (2)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2/3截止日。 (2-18)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 (4)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5-6)兒童節、民族掃墓節補假。 (24)基礎學科競試(暫定)。 (26)基礎學科競試(經濟)(暫定)。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	25	26	27	28	29	30		
									1	
		十一	2	3	4	5	6	7	8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五月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8)基礎學科競試(暫定)。 (14)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1/3截止日。 (15)基礎學科競試(暫定)。 (21)大學部及研究所(含專班)退選截止。 (22)基礎學科競試(暫定)。 (31)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5/31~6/20)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五	30	31						
					1	2	3	4	5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月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5)畢業典禮。 (14)端午節(放假)。 (16-25)線上補強英文暨研究所線上英文期末綜合能力測驗。 (18)課業輔導結束。 (18)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21-25)全校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收件。 (21-25)在校生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27	28	29	30				
							1	2	3	
		暑假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七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10)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14-19)受理轉系報名及雙主修、輔系申請(暫定)。 (15-19)110學年第一學期為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暫定)。 (31)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地方政府如因天然災害而發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本校仍維持正常上課。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講座：</p> <p>(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者。</p> <p>(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p> <p>(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五)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p> <p>(六) 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七)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u>二次以上</u>，<u>並三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期滿</u>。</p> <p>(八)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二、特聘講座：具前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p> <p>三、榮譽講座：</p> <p>(一) 具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p> <p>(二)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講座：</p> <p>(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者。</p> <p>(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p> <p>(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五)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p> <p>(六) 曾獲科技部<u>國科會</u>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u>三次以上者</u> (<u>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視為1次科技部傑出獎</u>)。</p> <p>(七)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二、特聘講座：</p> <p>(一) 具前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p> <p>(二)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三、榮譽講座：</p> <p>(一) 具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p>	<p>一、原第一款第六目，修正為第六目及第七目，第六目修正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為講座資格之一。</p> <p>二、原第六目配合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次數之修正，調整為二次以上並酌作文字修正，及目次調整為第七目。</p> <p>三、刪除原第二款第二目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p>第五條 <u>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間</u>，如下：</p> <p>一、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u>獎助期間三年，以一次為限。獎助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薪之日起，補足留職停薪期間未支給之獎助金。</u></p> <p>二、特聘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月另支給二萬元學術研究費，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p> <p>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支給獎助。</p>	<p>第五條 <u>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u>如下：</p> <p>一、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提高特聘講座之獎金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以一次為限。</p> <p>二、特聘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月另支給二萬元學術研究費，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p> <p>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支給獎助。</p>	<p>修正第一款，明定講座獎助期間留職停薪，暫停支給獎助金，於復薪之日起，補足留職停薪期間未支給之獎助金。</p>
<p>第七條 <u>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其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之使用，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辦理。</u></p>	<p>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並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若欲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並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如繼續執行科技部(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並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p>	<p>配合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予以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講座推薦程序如下：</p> <p>一、講座： 各單位於每年十月底</p>	<p>第九條 本校講座推薦程序如下：</p> <p>一、講座：</p>	<p>修正第三款榮譽講座受理時間，並明訂如有特殊</p>

<p>前，經由系(所)與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p> <p>二、特聘講座： 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p> <p>三、榮譽講座： <u>各單位須於每年十月底</u>前，由聘任單位檢附「榮譽講座推薦表」推薦之。<u>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第二款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總人數 5% 為限（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之）。</p>	<p>各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與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p> <p>二、特聘講座： 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p> <p>三、榮譽講座： <u>由聘任單位檢附「榮譽講座推薦表」</u>推薦之。</p> <p>前項第二款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總人數 5% 為限（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之）。</p>	<p>情形，得經專案簽准提出申請，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u>其相關規定另訂之。</u></p>	<p>第十一條 「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u>由贊助者與校長另行商定之。</u></p>	<p>修正捐贈講座相關規定另訂之。</p>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分數、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如下：</p> <p>(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晉薪一級，並給與新台幣一萬元之考核獎金。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 10%。但擔任一級單位秘書工作，經跨單位考核獲優等者，不在此限。</p> <p>(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晉薪一級。</p> <p>(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p> <p>(四) 丙等：不滿七十分，不予續(聘)僱。</p> <p>當年度已支達最高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p> <p>考列優等人員之考核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給。</p>	<p>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分數、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如下：</p> <p>(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晉薪一級，並給與新台幣一萬元之考核獎金。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 10%。</p> <p>(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晉薪一級。</p> <p>(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p> <p>(四) 丙等：不滿七十分，不予續(聘)僱。</p> <p>當年度已支達最高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p> <p>考列優等人員之考核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給。</p>	<p>一、本點增列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p> <p>二、鑑於一級單位秘書於各單位扮演承上啟下之關鍵角色，其功能是否發揮攸關該單位行政品質；另一級單位秘書其職能相同，對其共同進行考核，可整體評估其具體表現，爰對於一級單位秘書跨單位評擬其年終考績，以落實考核並可產生激勵及督促其有效輔佐單位主管推動業務之效果。</p> <p>四、考量擔任一級單位秘書工作之校聘人員，需經單位主管及一級單位秘書考核委員會均考列九十分以上，始列優等。為避免其考評結果排擠當年度優等人數，爰增列渠等人員如獲優等者，其名額不受 10% 限制。</p>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
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

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申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為妥善運用、分配減免上繳所獲留之收入，以強化本校研究發展能量及促進研發成果商業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科技部同意減免上繳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一切專利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 發明人：20%
 - (二) 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20%
 - (三) 一級單位：30%
 - (四) 二級單位：30%
- 三、前點收入之運用及分配，以技轉育成中心為執行單位。
- 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
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申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為妥善運用、分配減免上繳所獲留之收入，以強化本校研究發展能量及促進研發成果商業化，特訂定本要點。</p>	<p>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3 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比率，交由本部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貢獻或屬本部階段性任務等更能符合本法宗旨或目的之情形，經本部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者，不在此限：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如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及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作業須知第三點第四款：「獲核定上繳減免機構，應俟完成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之明文規定後，方能生效。」，爰明定獲減免上繳收入之運用與分配機制。</p>
<p>二、經科技部同意減免上繳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一切專利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p> <p>(一) 發明人：20%</p> <p>(二) 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20%</p> <p>(三) 一級單位：30%</p> <p>(四) 二級單位：30%</p>	<p>明定獲科技部同意減免上繳之研發成果收入，應先扣除該研發成果之一切專利相關費用後，再為分配。</p>
<p>三、前點收入之運用及分配，以技轉育成中心為執行單位。</p>	<p>明定減免上繳獲留收入分配之執行單位。</p>
<p>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設置與營運管理辦法

107.04.25 第 810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9.0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合作業務,執行「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以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國際產學合作業務,設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以下簡稱產學聯盟),負責辦理國際產學合作業務。
- 第三條 產學聯盟任務如下:
- 一、落實大學研發成果商業化及國際化。
 - 二、協助產學機構技術和人才的國際接軌。
 - 三、建立國際行銷品牌,達成永續經營。
- 第四條 產學聯盟以校長為召集人,置執行長一人,負責本校國際產學合作業務規劃與執行。執行長由校長就校內外熟諳國際產學合作業務之學者、專家或專業經理人聘任,聘期一年,得續聘之。
- 第五條 產學聯盟得聘用專案工作人員若干名,辦理國際產學合作業務。專案工作人員具有特殊專業技能者,得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彈性支給報酬。
- 第六條 產學聯盟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由產學合作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作為營運之用:
- 一、因產學聯盟促成的產學合作案,提撥本校管理費分配金額之 50%。
 - 二、因產學聯盟促成的技轉案,提撥技轉育成中心分配技轉金之 80%。
 - 三、由產學聯盟所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且未與本校簽訂技轉合約,該新創事業應提撥資本額一定比例回饋本校,提撥回饋金之 50%。
 - 四、產學聯盟會員費。
 - 五、技術服務費。
 - 六、產學聯盟為主辦單位之活動或課程相關收入。
 - 七、捐贈予本校之捐贈款且指定用途為產學聯盟營運經費使用。
 - 八、其他業務相關收入。
- 第七條 產學聯盟營運經費除供人事與營運費用外,得支用範圍如下:
- 一、推廣國際產學合作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
 - 二、補助參與國際產學合作推廣教師、研究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之國內外差旅費。
 - 三、提供參與國際產學合作案學生之補助金。
 - 四、開設國際產業合作人才培訓課程。
 - 五、人事費: 包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本聯盟之人事費、產業顧問、兼職費、臨時工資、工作酬勞及相關保費等支出。
 - 六、舉辦國際性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交流活動之必要支出。
 - 七、補助出國進行產創研發及推廣之相關參訪工作相關費用。
 - 八、因執行業務所需交通費用,含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費用、計程車之車資、油料費等。
 - 九、其他有關產學聯盟業務推動之必要支出。
- 第八條 除第五條至第七條產學聯盟人員與經費收支規定外,產學聯盟經費之收支,仍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設置與營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合作業務，執行「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以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業務，執行「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以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一、文字修正。 二、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宗旨在鏈結產業及學界資源，提升研發價值，爰修正之。
第二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國際產學合作業務，設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以下簡稱產學聯盟），負責辦理國際產學合作業務。	第二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國際產學合作業務，設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以下簡稱產學聯盟），負責辦理國際產學合作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產學聯盟任務如下： 一、落實大學研發成果商業化及國際化。 二、協助產學機構技術和人才的國際接軌。 三、建立國際行銷品牌，達成永續經營。	第三條 產學聯盟任務如下： 一、落實大學研發成果商業化及國際化 二、協助產學機構技術和人才的國際接軌 三、建立國際行銷品牌，達成永續經營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條 產學聯盟以校長為召集人，置執行長一人，負責本校國際產學合作業務規劃與執行。執行長由校長就校內外熟諳國際產學合作業務之學者、專家或專業經理人聘任，聘期一年，得續聘之。	第四條 產學聯盟以校長為召集人，置執行長一人，負責本校國際產學合作業務規劃與執行。執行長由校長就校內外熟諳國際產學合作業務之學者、專家或專業經理人聘任，聘期一年，得續聘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產學聯盟得聘用專案工作人員若干名，辦理國際產學合作業務。專案工作人員具有特殊專業技能者，得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彈性支給報酬。	第五條 產學聯盟得聘用專案工作人員若干名，辦理國際產學合作業務。專案工作人員具有特殊專業技能者，得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彈性支給報酬。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產學聯盟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由產學合作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作為營運之用： 一、因產學聯盟促成的產學合作案，提撥本校管理費分配金額之 50%。 二、因產學聯盟促成的技轉案，提撥技轉育成中心分配技轉金之 80%。 三、由產學聯盟所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且未與本校簽	第六條 產學聯盟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由產學合作管理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作為營運之用： 一、因產學聯盟促成的產學合作案，提撥本校管理費分配金額之 50%。 二、因產學聯盟促成的技轉案，提撥技轉育成中心分配技轉金之 80%。 三、由產學聯盟所輔導成立之	一、按產學聯盟促成的產學合作案、技轉案及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提撥的部分並非全然是由「管理費」進行提撥，爰刪除管理費。 二、新增第四款至第八款，擴充產學聯盟收入來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訂技轉合約，該新創事業應提撥資本額一定比例回饋本校，提撥回饋金之50%。</p> <p>四、<u>產學聯盟會員費。</u></p> <p>五、<u>技術服務費。</u></p> <p>六、<u>產學聯盟為主辦單位之活動或課程相關收入。</u></p> <p>七、<u>捐贈予本校之捐贈款且指定用途為產學聯盟營運經費使用。</u></p> <p>八、<u>其他業務相關收入。</u></p>	<p>新創事業（<u>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之公司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等</u>），且未與本校簽訂技轉合約，該新創事業應提撥資本額一定比例回饋本校，提撥回饋金之50%。</p>	
<p>第七條 <u>產學聯盟營運經費除供人事與營運費用外，得支用範圍如下：</u></p> <p>一、<u>推廣國際產學合作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u></p> <p>二、<u>補助參與國際產學合作推廣教師、研究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之國內外差旅費。</u></p> <p>三、<u>提供參與國際產學合作案學生之補助金。</u></p> <p>四、<u>開設國際產業合作人才培訓課程。</u></p> <p>五、<u>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本聯盟之人事費、產業顧問、兼職費、臨時工資、工作酬勞及相關保費等支出。</u></p> <p>六、<u>舉辦國際性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交流活動之必要支出。</u></p> <p>七、<u>補助出國進行產創研發及推廣之相關參訪工作相關費用。</u></p> <p>八、<u>因執行業務所需交通費用，含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費用、計程車之車資、油料費等。</u></p> <p>九、<u>其他有關產學聯盟業務推動之必要支出。</u></p>	<p>第七條 <u>前條經費除供人事與營運費用外，為有效推廣國際產學合作業務，得支用範圍如下：</u></p> <p>一、<u>產學聯盟工作人員績效獎金，以每年度總收入的50%為上限。</u></p> <p>二、<u>補助參與國際產學合作推廣教師、研究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之國內外差旅費。</u></p> <p>三、<u>提供參與國際產學合作案學生之獎助學金。</u></p> <p>四、<u>開設國際產業合作人才培訓課程。</u></p> <p>五、<u>其他有關業務推動之事項。</u></p>	<p>一、修正第一款，將得支領績效獎金之人員修正為「推廣國際產學合作業務有功人員」。</p> <p>二、增訂第五至第九款，擴大產學聯盟經費得支用之範圍。</p>
<p>第八條 <u>除第五條至第七條產學聯盟人員與經費收支規定外，產學聯盟經費之收支，仍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u></p>	<p>第八條 <u>除前二條國際產學合作提撥金支用之規定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辦法其餘規定仍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u></p>	<p>一、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 <u>校長核定</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Minutes of the 819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January 15, 2020.
Location:	The Innovative Teaching Hall, 4F, Yunping Building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Chairperson:	President H. J. Su
Minute Taker:	Bao-Hui Huang

I. Awards

The following faculty members were all awarded a 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effective supervision during the School Evaluation period in academic year 2018.

1. Prof. Ching-Chang Lee, Secretary-General.
2. Prof. Ju-Ming Wang, former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and incumbent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3. Prof. Chin-Fu Hung, Vice President for Student Affairs.
4. Prof. Sun-Yuan Hsieh, Vice President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5. Prof. Ming-Derg Lai, former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and incumbent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II. Reports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818, No.818-1 Extraordinary)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p.5-8) for No.818 meeting; Attachment 2 (pp.9-10) for No.818-1 extraordinary meeting.

B. Chairperson

1.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employment of cross-disciplinary faculty members have already passed. All the institutes, departments and teachers should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 of the policy. There are hurdles ahead to be overcome and room for improvement, but I still hope all the departments can work together to set good examples.
2.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appreciation and thanks to every supervisor for your hard work at the end of this semester. During the winter vacation, please tighten up security on campus in every corner and be mindful of those students who require mental care in the department. In addition, should any faculty or staff members need counselling, please directly contact the School for the present before we establish a sound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3. When new employees arrive, both parties, supervisor and supervisee, should be reminded about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o avoid dispute.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1.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2. Additional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time it takes to process an official document—to handle a business—was too long for some units and departments last semester. Please inform the persons in charge that the primary document can be photocopied and sent to relevant units to countersign simultaneously so as to shorten the whole process.

I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cademic Calendar 2019-2020.”

Proposal: (1)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To be released on the school website. (Home / About NCKU / Academic Calendar)

Resolution: Agreed on Proposal A—retaining the inter-university activities from April 1 to 2. All the staff have to work. No classes on these two days. Online or classroom make-up classes are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instructors (Attachment 3, pp.11-12).

Further instructions from the Chairperson: The Secretary-General needs to schedul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s for the next semester. All the units should prepare major issues for report or discussion.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hair Professorship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1) Partially agreed. Article 5, Paragraph 2 regarding the Distinguished Chair Professors requires discussion and revision (Attachment 4, pp.13-15).
(2) Have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resubmit this issue with further advice for full approval next time.

Item #3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Annual Review of Contract Employee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from the President.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16).

Item #4 Raised by: Research and Services Headquarters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Expenditure and Allocation of the Licensing Fees from the Reduction of Obligatory Payments to the MOST.”

Proposal: To submit the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6, pp.17-18).

Item #5 Raised by: Research and Services Headquarte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the Global Research and Industry Alliance (GLORIA).”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1) Article 6 and Article 7 were passed.

(2) Have the Research and Services Headquarters resubmit this issue with further advice for full approval next time (Attachment 7, pp.19-22).

IV. Motions

None.

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3:32 PM